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3210057990549XF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 年度)

青海省海东高等级公路路政执法支

单 位 名 称 _____ 队

法定 代 表 人 _____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青海省海东高等级公路路政执法支队	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，负责查处违反路政执法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案件，依法保护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、负责对构成路政违法行为的对象实施路政管理处罚，负责高等级公路两侧控制区的监督和违反案件的查处，负责治理超限运输，查处违法超限行为，负责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秩序。		
	住 所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羊圈村 514 号		
	法定代表人	张军胜		
	开办资金	251（万元）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青海省公路路政执法总队	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	
328		251		
网上名称	无		从业人数	120
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2021年，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2021年，在省厅、总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海东高等级公路路政执法支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，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。一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（一）抓主责主业，依法保护路产，维护路权。2021年，支队严格按照岗位职责，规范开展路面巡查和路政执法工作。全年累计办理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案件283起，结案276起，未结案15起，收取路产损坏补偿费271.7万余元；办理行政许可案件7起，结案率100%，收取占（利）用路产补偿费73.44万余元；办理行政处罚案件84起，结案率100%，收取罚没款63.16万元。累计收取各项费用408.3万余元。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。（二）抓应急保通，优化服务质量，保障畅通。结合辖区道路实际，及时分析研判，狠抓责任落实，严格值班值守制度，

扎实开展应急保通保畅工作。一是全面做好节假日重要节点和疫情防控、汛期及冬季恶劣天气下道路保通保畅工作。二是圆满完成习来青海视察等重大活动及大件运输、国防运输车辆的保障任务。三是结合路段实际，全面做好汛期及冬季恶劣天气下道路保通保畅工作。四是参与或组织各类应急处置演练活动，并将所学所获应用于实践，科学有效配合处置突发事件。本年度开展公路应急保通工作136次，出动执法人员498人，救助被困人员12余人。开展应急演练工作8次。

（三）抓超限治理，加大整治力度，打击违法。依托辖区各收费站、劝返站，莲花台公路超限检测站严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。一是开展“日常治超+专项打击”“日常巡查+夜间治超”工作，保持治超工作新态势。二是以“三位一体”联合治超执法工作机制及“路警企”联动三年专项行动推进区域联动协作和联合执法。三是组织开展“春风”系列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。全年累计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300辆，处罚78起，抄告交警222起，共计罚款57.75万元。其中，民和莲花台治超站共检测车辆277824辆，超限车辆203辆，卸货790余吨，警告387辆，抄告交警203辆，交警反馈201份，交警罚款4.21万元、扣分600分。

（四）抓路域环境，推进排查整治，优化生态。对标路域环境“八无”目标，结合“路域环境大排查大整治”和“百公里美丽公路”专项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路域环境全面排查整治和严管示范路建设工作。重点针对辖区部分路段渣土车超限超载上路行驶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路面、建设单位擅自增设临时性施工道口、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，积极开展重点督办和专项整治。并结合辖区实际严厉打击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摆摊设点、加水洗车点、占道经营等涉路违

法行为。全年累计开展路域环境整治378次，出动执法人员1134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378次；召开路政协调会议45次，380余人参加会议；拆除违法建筑物4处/共计129平方米；拆除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内的非公路标志牌16块；制止打场晒粮3处。（五）抓联动联勤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同频共振。一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、联合宣传、联合执法、联合治理、联合排查及联合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、明确职责分工、深化信息共享、科学联动处置，持续深化“路警企”三方应急联动处置机制。二是及时分析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，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，各司其职，合力合拍做好应急保通工作。三是持续加强涉路施工安全监管，严格要求养护、施工单位规范安全施工，坚决避免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。全年累计开展路警企暨管养联席会议33次；开展联合隐患排查109余次，排查出安全隐患203处，均已抄告养护部门，完成闭合销号；协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交通事故150余次；开展联合执法工作15次，查处涉路违法行为11起；开展联合宣传活动38次。（六）抓法制宣传，突出重点内容，营造氛围。一是多主题专项宣传。组织开展路政宣传月、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等活动。二是多形式深化效果。结合法律“七进”，深入沿线收费站、企业、学校等地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深化宣传普及效果。三是多渠道拓宽普及面。充分采用线上线下宣传齐发力的方式，运用现有的宣传资源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所属莲花台治超站被交通运输部评为“七五”普法先进单位。全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79次（包含日常宣传），开展领导干部学法201人/43次，出动执法人员1331人次，出动宣传车辆335辆，发放宣传材料6500余份，悬

挂宣传横幅32条，设置集中宣传点31个，摆放宣传展板23块，发放宣传手册330册，制作普法短视频9条。（七）抓专项工作，整治突出问题，深化成效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，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通过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及规范性文件、自查整改、执法大调研大走访等活动，持续深化整改工作，全面摸排、清理、纠正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。同时成立督导组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加强对基层单位的监督指导，确保整改工作见实见效。针对宗旨不牢、作风不优、本领不强、担当不力、执法不廉五个方面全面查摆梳理路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33条，已整改33条，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22条。（八）抓疫情防控，筑牢防控屏障，守好防线。支队作为青海东大门的“守护者”，责任重大，使命光荣，支队党委提早谋划，主动作为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。一是持续加强人员管控，及时掌握外出及返青人员动态。二是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继续做好办公、生活场所的消杀工作。三是进一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，引导干部职工有序完成疫苗接种工作。四是通过及时设置单位内部疫情防控检查卡点落实专人坐班、加强食堂管理、做好来信来访人员登记、及时更新和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等措施，有效强化内部疫情防控。五是安排部署莲花台治超站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联防联控保障工作，得到属地政府的肯定。（九）在提升能力上“做加法”。结合“创百公里美丽公路 争百里挑一岗位能手”系列活动，积极推进执法队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，参与和组织开展业务能力测试、模拟办案、知识竞赛、模拟听证、队列风纪演练、案卷评查、举办综合业务培训等活动，不断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，提升执法和

服务水平。全年累计开展业务测评考试8次；参与或组织各类培训教育113期；开展案卷评查工作71次，累计评查各类案卷300余卷；开展队列风纪演练暨岗位练兵活动65次。（十）在安全生产上“做减法”。深刻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及时对支队全年及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和安排部署，多举措强化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，在全支队范围内扎实开展排查工作，查找隐患问题，压实责任推进整改落实，确保及时消除隐患，保障辖区安全平稳态势，以实际行动助推“平安青海”建设。全年累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379次，发现道路安全隐患420处、抄告养护部门267次、均已完成闭环销号管理，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台账10册，完成整改8处，未整改2处。（十）在综合治理上“做乘法”。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以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双提升为抓手，进一步压实综治工作责任，扎实开展综合治理各项工作，确保支队环境安全稳定。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二是严格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三是严格按照总队要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切实增强职工及辖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。四是持续推进扫黄打非、反恐防暴等工作。五是持续推进保密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不断增强本单位干部职工保密观念，提升保密意识和责任感。通过多项工作综合开展，积极促进构建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，有效防范、化解、管控各类风险。（十一）在精神文明上突出“新”。积极创新工作思路，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。一是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、“道德讲堂”等活动。二是组织所属各单位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。三是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教育月活动。四

是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五是积极响应移风易俗，做到树新风、文明节俭过节。六是实干担当，积极作为，所属循化高速路政大队积极行动荣获2020-2021年度“海东市市级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。（十二）在信息报送上突出“实”。支队严格按照各项工作开展实际，积极向总队、支队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简报，全年累计向总队推送信息254篇，厅网站共采用145篇。在市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（民和县）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2次（央广网和省路网中心快手平台）。（十三）在财务管理上突出“精”。在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同时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要求的经费列支审批流程及权限，加强了对所属各单位财务支出管控，将预算、收支、采购、资产管理等工作相互衔接，确保了支队财务活动各环节相互监督、相互制衡、相互配合，保障了国库集中收付的规范执行。

二、产生的社会效益

（一）严格按照职责开展隐患排查、超限治理、路域环境整治等路政管理工作，履职尽责，积极创建“畅、安、洁、美、绿”的道路通行环境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环湖赛等各类保通工作，保障了辖区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运行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法制宣传活动，营造了辖区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（四）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为辖区经济发展和辖区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，获得了地方政府的一致肯定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，坚决守好青海“东大门”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安全生产方面：对安全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没有将职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和短板，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彻底，安全管理上存在缺失。执法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工作中抱有侥幸心理和麻痹

思想。（二）治超工作方面：所属各高速路政大队在治超工作中均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或劝返站，无固定的卸货场地，且引导至就近固定治超站点距离较远，存在卸货难度大的问题。（三）联动联勤方面：管辖路段均横跨多县区，联合治超执法因涉及地区和部门较多，导致多地区、多部门统一联合行动难度较大，同时各交警部门及交通综合执法部门涉及各自辖区其他事务，因此“三位一体”与“路警企”联合治超推进较为缓慢。（四）路域整治方面：民小一级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效果整体向好，但因辖区路段路况复杂，平交道口较多，道路沿线摆摊设点情况长期存在，且摊点存在流动性、周期性，整治难度较大，虽多次联合公安、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进行整治，但整治效果不明显。（五）队伍建设方面：一是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强，执法主动性不足。支队培训资源匮乏，针对性不强，组织开展的培训工作效果不佳。二是执法人员执法自信不足。遇到比较复杂的问题，畏手畏脚，存在不敢管、不想管、怕执法、怕办案、怕面对公众监督的心态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（一）狠抓安全生产。一是结合总队“查漏洞、遏事故、保安全”专项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提高应急保通处突能力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，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发现隐患及时反馈、及时整改，有效应对冬季恶劣天气下的各类突发事件，保障公路安全、畅通；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力度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推动支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三是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工作，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抓好车辆管理、人员思想动态掌握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等工作。（二）狠抓队伍建

	设。继续深化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，并结合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，持续推进路政执法队伍建设，狠抓执法人员职业道德、法律法规、业务能力、法治思维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努力建设“素质高、能力强、业务精、作风硬”的路政执法队伍。（三）强化路域环境治理。以“路警企”联动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，继续采取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法，深挖环境整治盲点难点，重点加强对重点路段的路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有效改善辖区公路生态环境。（四）常态化抓疫情防控。继续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持续做好监督落实。在做好日常消杀的同时，继续抓好人员管控，严格落实出行审批制度，并及时更新和储备好防疫物资，全力保障一线执法人员疫情防控需求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	无
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人： 苏静 联系电话：189****1437 报送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11 日